八方电气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,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 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程序合法,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。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过程中, 监事会未发现相关参与人员有违 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 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 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 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(2023-033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